

证券代码：830848

证券简称：鑫森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六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公司原聘用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承做业务是厦门分所，现厦门分所拟终止运营，实施清算后予以注销，为了确保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阴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2010011）。

上年总业务收入：74,459.35 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57,443.86 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13,603.33 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后经数次机构重组及更名，将若干家具有各种资源优势及背景的专业机构整合而成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2. 合伙人数量：93 名。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15 名。
4. 2019 年末从业人员 1203 名。

（三）执业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 项目合伙人王自勇，从业 27 年，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27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蓉，从业 14 年，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1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庆灿，从业 8 年，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十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均未有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末执业风险基金和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 390,817,000.00 元，具备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能力。

（六）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

四、备查文件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